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2,382,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08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154,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839,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44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4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4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48,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47,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48,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47,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魏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770,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8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397,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38%；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397,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38%；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谈明华、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59,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19%；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987%；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397,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38%；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9,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22%；反对 9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8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艺、张冉瞳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